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市本级配套费)征收管理，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管理通知》（财税〔2015〕30号）和《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配套费征收区域包括：清江浦区（包含且不限于原清河新区、清浦工业园区、现代商务集聚区等）、生态文旅区、淮安工业园区（不含原苏淮高新区）、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配套费的管理工作；

市城区建设项目规费征收中心（以下简称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负责市本级配套费的具体征收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的核准，开具工作联系单给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

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市本级配套费征收工作。

第四条 市本级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征收，资金缴入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并按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本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均应当缴纳配套费。市本级配套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缴费人)负责缴纳，缴费人应当将市本级配套费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纳入建设项目成本。

第六条 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应当在收费场所公开市本级配套费的征收依据、范围、对象、标准和征缴流程等内容。

第七条 缴费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向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申报并按规定标准缴纳市本级配套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出具缴费工作联系单并通知缴费人按时缴纳市本级配套费，不得违规向其他单位开具属于市本级配套费征收范围内的缴费工作联系单。

第八条 缴费人在申报缴费时应当向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应当认真核验缴费人提交的材料，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准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收取市本级配套费，包括地上和地下两部分，收费标准按照每平方米105元执行，其中临时性建设项目按照每平方米30元执行。

第九条 符合下列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可以减征或免征市本级配套费，并由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直接办理。

（一）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二）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四）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域范围内建设自住性质住房，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六）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市本级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七）工业及物流项目（不含附属办公楼等配套项目），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八）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缴费人应当按规定标准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前补缴市本级配套费：

（一）已减免市本级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用途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

（二）已缴市本级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核定缴费面积的；

（三）违法建筑经规划部门依法确认予以保留的；

（四）临时性建筑经规划部门依法批准变更为永久性建筑的；

（五）集体土地改为国有土地性质后，该土地上未缴市本级配套费的已建或在建项目；

（六）按规定应当补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查验并收取市本级配套费缴费或减免证明材料。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市本级配套费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督促缴费人按规定缴清市本级配套费。

第十二条 缴费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市本级配套费的，执收单位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缴费人因客观原因申请市本级配套费退付的，由缴费人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审核确认后，由市财政局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四条 市城建规费征收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市本级配套费征收相关工作制度，如发现缴费人有应缴未缴配套费的，应当及时追缴；发现缴费人虽然已缴纳配套费，但混淆收入级次，将应缴入市级财政专户的资金错缴至区级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将错缴信息提供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通知错收市本级配套费的区财政及时上缴相应资金，拒不上交的，在财政体制结算中扣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和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信息共享，确保市本级配套费足额征收。

第十五条 市财政、审计、住建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本级配套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征收、变相征收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市本级配套费的，由有关机关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配套费由各区政府（管委会）遵照本办法负责征收管理。涟水县、盱眙县和金湖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本市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